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告 畊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

被告 穩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穩健

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法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固另提出有合意本院管轄條款的「工程委任契約書」一份，惟該份契約文書並未經兩造用印大小章簽署之，原告起訴狀第2頁亦自承前開契約書書面交付被告後，被告迄未簽署交回原告等語，自難認兩造於本件起訴時已經有以文書條款合意本院管轄。準此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徐嘉霽